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五人，实际出席五人，由监事会主席李喆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综合授信 5,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扬州泰达向江苏银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扬州昌和以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扬国用 2013 第 0073 号）为上述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与主债务期限相同。

监事会认为，扬州泰达本次申请银行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其日常经营发展的流动资金。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本次担保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泰达股份关于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综合授信 5,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公告》（编号：2015-41）。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为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 2,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南京泰新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1 年期的 2000 万银行贷款，南京新城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2 年。

监事会认为，南京泰新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主要用于补充其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南京泰新目前经营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对公司本

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泰达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为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 2,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公告》（编号：2015-42）。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非公开发行 10 亿元私募债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南京新城申请非公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 5 年的公司债券，主要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公司为债券发行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京新城另一股东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为公司本次担保按其持股比例（49%）提供反担保。

监事会认为，南京新城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及债券本息偿付违约的情况，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任何严重违约。本次担保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泰达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非公开发行 10 亿元私募债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15-43）。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 2015 年度 5 亿元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2015 年度为南京新城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合计人民币 45 亿元担保额度。2015 年度，公司拟为南京新城及其下属子公司增加 5 亿元担保额度，若审议通过担保额度将增加至 50 亿元。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

监事会认为，南京新城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持续盈利；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及债券本息偿付违约的情况，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任何严重违约。增加南京新城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5 年度担保额度有利于南京新城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同时，公司风险控制部对担保事项持续跟踪监控，最大限度降低担保风险。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 2015 年度 5 亿元担保额度的公告》

(编号：2015-44)。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全资子公司泰达洁净投资 450 万元新增插入式双组份熔喷生产线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达洁净拟新增一条国产 1.6 米插入式双组份熔喷生产线，产能 700 吨/年。项目计划总投资 450 万元，建设工期 9 个月，计划于第二年投产，年产量约为 630 吨/年，预计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约 1,800 万元，达产后年均净利润约 270 万元，投资回收期 2.8 年。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新增生产线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双组份熔喷产品的产能，对公司在熔喷产品市场的影响力将产生积极作用。

六、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扬州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注销泰达扬州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盘活资产，符合公司“清产核资，加强主业”的战略规划。因泰达扬州实缴注册资本为 0 元，且无经营活动，注销泰达扬州使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泰达股份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扬州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编号：2015-45)。

七、关于制订《泰达股份高级管理人员绩效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制订《泰达股份高级管理人员绩效激励管理办法》有利于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资激励管理，严格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金激励管理体系。公司于 2013 年制订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6 月 2 日